**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一）**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案**

**适用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

**处罚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具体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4、6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生产企业属于国家或本市规定的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范围内的；  （二）属于有关部门规定的高风险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食水产品、即食蔬菜、冷冻饮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冷链膳食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3、4、5、6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擅自改变生产地址；  （二）超过许可证有效期仍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的；  （三）从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  （四）生产过程中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五）其他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如产品抽检不合格）。  **（符合（三）、（五）项情形的从重扣分；符合（四）项情形,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食品数量或生产销售金额大；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三）违法行为人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 4分：

（一）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案发前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已取得生产许可证；

（三）正在申请许可，且已基本符合许可条件；

（四）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具备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且操作规范，但因非食品安全原因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总扣分在0-6分的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二）**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不包括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或临时备案）**

**适用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具体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餐饮单位为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单位、连锁餐饮、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流通企业为大型食品流通企业；  **（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单位、大型流通单位、连锁餐饮、中央厨房扣4分；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扣5分）**  （二）属于有关部门规定的高风险食品（如，即食食品、生食水产品、盒饭、改刀熟食、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三）主要对象为婴幼儿、病人、老人、学生等特殊人群**；**  （四）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二）、（三）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4、5、7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一）、（二）项情形,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擅自改变经营场所、许可业态或经营项目的；  （二）超过许可证有效期仍从事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行为的；  （三）从未获得食品经营许可；  （四）经营或者加工过程中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五）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的。  **（符合（三）、（五）项情形的，从重扣分；符合（四）项情形,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食品数量或生产销售金额大；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三）违法行为人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 4分：

（一）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案发前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

（三）正在申请许可，且已基本符合许可条件；

（四）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具备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且操作规范，但因非食品安全原因为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总扣分在0-6分的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的，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三）**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

**或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适用条款：**

**1、《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2、《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临时备案。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办理临时备案的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应的退出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处罚条款：**

**1、《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具体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1. 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 2. 经营冷食类、冷加工糕点、生食水产品、凉拌菜和预先拌制的色拉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擅自改变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场所、许可业态的；  （二）超过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有效期仍从事餐饮服务的；  （三）从未获得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的；  （四）经营或者餐饮服务过程中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五）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  **（符合第（三）、（五）项情形的，从重扣分；符合第（四）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二）涉案食品数量或生产销售金额；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  |  |
| --- | --- |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 4分：

（一）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案发前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已取得许可证（或临时备案）的；

（三）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具备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且操作规范；

（五）正在申请许可证（临时备案证），且已基本符合发证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 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可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四）**

**生产禁止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案**

**适用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二）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三）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四）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一）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二）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三）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主要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单位为产品直供消费者的食品生产企业；  **（产品直供消费者的食品生产企业扣3分）**  （二）属于有关部门规定的高风险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食水产品、即食蔬菜、冷冻饮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冷链膳食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严重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  （八）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十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十二）国家和本市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三）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  （十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符合（一）、（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扣5分；符合（二）、（三）、（四）、（六）、（九）扣4分；符合（十四）、（十五）扣3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产品数量大；  （二）违法行为持续较长时间；  （三）违法行为人连续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广泛报道；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一）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二）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总扣分在0-6分的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的，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五）**

**经营（使用）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案**

**（不包括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适用条款：**

**1、《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二）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三）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四）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一）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二）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三）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主要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1、2、3、4）**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单位是否为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学校食堂、连锁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食品流通企业；  **（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单位、大型连锁餐饮、中央厨房、食品流通企业扣3分；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扣4分）**  （二）属于有关部门规定的高风险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食水产品、即食蔬菜、冷冻饮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冷链膳食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严重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是否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是否擅自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十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十二）国家和本市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三）添加药品的食品;  （十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符合（一）、（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扣5分；符合（二）、（三）、（四）、（六）、（九）扣4分；符合（十四）、（十五）扣3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产品数量大；  （二）违法行为持续较长时间；  （三）违法行为人连续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广泛报道；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一）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二）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五）履行索证索票法定义务，可追溯至上游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 总扣分在0-6分的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六）**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禁止生产经营**

**食品案**

**适用条款：**

**1、《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一）《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二）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三）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四）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一）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二）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三）市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或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临时备案。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具体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 1. 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   （二）经营冷食类、冷加工糕点、生食水产品、凉拌菜和预先拌制的色拉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分）** |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  （十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十二）国家和本市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添加药品的食品;  （十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符合（一）、（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扣4分；符合（二）、（三）、（四）、（六）、（九）扣3分；符合（十四）、（十五）扣2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产品数量大；  （二）违法行为持续较长时间；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 4分：

（一）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案发前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已取得许可证（或临时备案）的；

（三）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具备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且操作规范；

（五）正在申请许可证（临时备案证），且已基本符合发证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 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可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七）**

**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案**

**适用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http://baike.baidu.com/view/546690.htm)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http://baike.baidu.com/view/342507.htm)、[生产日期](http://baike.baidu.com/view/1262164.htm)；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主要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 单位**  **风险性**  **（-0、2、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生产企业属于国家或本市规定的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二）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食水产品、即食蔬菜、冷冻饮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冷链膳食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第（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因标签、说明书误导消费者，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因标签、说明书误导消费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严重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或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的情形：  （一）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  （二）名称、规格、[净含量](http://baike.baidu.com/view/342507.htm)、[生产日期](http://baike.baidu.com/view/1262164.htm)标识不符合规定；  （三）保质期标识不符合规定；  （四）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未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或标识不符合规定；  （五）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  （六）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标识不符合规定；  （八）成分或者配料表标识不符合规定；  （九）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一）生产许可证编号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二）产品标准代号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三）贮存条件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四）食品添加剂未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符合两种及两种以上情形的，从重扣分；其中符合第（一）至（八）项情形之一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二）涉案产品的数量或销售金额；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一）因政策变化导致企业未及时调整标签或说明书内容的；

（二）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三）案发前已改正违法行为的；

（四）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可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标签管理规定的行为，必须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给予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可参照本指南进行裁量打分。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八）**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

**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案**

**适用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主要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1、2、3、4）** | 此情形主要考虑：   1. 涉案单位是否为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学校食堂、连锁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食品流通企业   **（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单位、连锁餐饮、中央厨房、大型食品流通企业扣3分；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扣4分）**  （二）属于有关部门规定的高风险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食水产品、即食蔬菜、冷冻饮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冷链膳食等高风险食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因标签、说明书误导消费者，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因标签、说明书误导消费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是否主观故意或严重过失；  （二）是否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是否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是否擅自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的情形：  （一）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  （二）名称、规格、[净含量](http://baike.baidu.com/view/342507.htm)、[生产日期](http://baike.baidu.com/view/1262164.htm)标识不符合规定；  （三）保质期标识不符合规定；  （四）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未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识不符合规定；  （五）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  （六）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没有中文说明书；  （八）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未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成分或者配料表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一）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二）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四）产品标准代号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五）贮存条件标识不符合规定；  （十六）食品添加剂未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符合上述两种及两种以上情形的，从重扣分；其中符合第（一）至（十一）项情形之一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  （二）涉案食品数量或生产销售金额大；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一）因政策变化导致企业未及时调整标签或说明书内容的；

（二）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三）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标签管理规定的行为，必须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才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可参照本指南进行裁量打分。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九）**

**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案（不包括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案）**

**适用条款：**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制定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处罚条款：**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主要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涉案单位是否为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特大型、大型餐馆）、学校食堂、连锁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一定规模的集中用餐、连锁餐饮、中央厨房扣3分；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扣4分）**  （二）服务主要对象为老年人、孕妇、中小学生及幼儿等特殊人群；  （三）餐饮单位超范围、超负荷经营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二）、（三）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伤亡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二）定性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的；  （三）有其他危害后果及其程度。  1、定性为30人以下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  2、定性为散发性食物中毒的。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未依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本单位防范落实情况；  （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二次食物中毒的；  （四）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五）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六）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三）、（四）、（五）、（六）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二）涉案食品数量或生产销售金额；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改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1. 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2. 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
   3.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 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可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十）**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造成食物中毒等**

**食品安全事故案**

**适用条款：**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制定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处罚条款：**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或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临时备案、登记。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主要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  （二）经营冷食类、冷加工糕点、生食水产品、凉拌菜和预先拌制的色拉等高风险食品；  （三）餐饮单位超范围、超负荷经营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已经造成伤亡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二）定性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的；  （三）有其他危害后果及其程度。  1、定性为30人以下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  2、定性为散发性食物中毒的。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未依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本单位防范落实情况；  （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二次食物中毒的；  （四）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五）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六）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场所）。  **(符合（三）、（四）、（五）、（六）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二）涉案食品数量或生产销售金额；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含本数）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改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1. 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2. 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
   3.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 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可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指南（十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案**

**适用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情形打分：**

|  |  |  |
| --- | --- | --- |
| **裁量情节** | **具体因素** | **扣分** |
| **涉案产品(单位)**  **风险性**  **（-0、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入网食品经营者经营的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食水产品、即食蔬菜、冷冻饮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冷链膳食等）；  （二）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符合（一）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0、3、5、7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入网食品经营者经营的产品已经造成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入网食品经营者经营的产品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三） 入网食品经营者经营的产品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一律从重处罚）** |  |
| **违法行为人**  **主观因素**  **（-0、3、4、5分）** | 此情节主要考虑：  （一）属于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拒不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  （三）隐匿、转移、伪造或销毁相关证据；  （四）擅自启封、隐匿、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  **（符合（二）、（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性质**  **（-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未进行实名登记；  （二）未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许可证；  （三）未及时制止入网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符合（三）、（四）项情形的，从重扣分）** |  |
| **违法行为**  **程度及历史情况**  **（-0、1、2、3、4、5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二）涉案入网食品经营者数量**；**  （三）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或者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1次责令停业行政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0、1、2、3分）** | 此情形主要考虑：  （一）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广泛报道；  （二）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其他社会影响因素。 |  |
| **扣分** |  |  |
| **加分** |  |  |
| **总扣分** |  |  |

**注明：**

1. 分值计算采取倒扣分形式，符合具体因素项的，可以根据该因素具体扣分值进行扣分。
2. 有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但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 4分：

（一）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积极采取整改、主动召回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总扣分在0-6分之间的可从轻处罚；其中，总扣分在0-3分，同时符合法定减轻情节的可减轻处罚。总扣分在7-9分之间的一般处罚。总扣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的从重处罚。